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立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之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系统”）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7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%。至此，久立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久立集团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
2012 年 12 月 12 日，久立集团通过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7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，增持均价为 10.82 元每股，增持投入金额约为 246.24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7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增持不低于 20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的股份（含 2012 年 12 月 12 日增持的股份在内）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2012年12月12日，久立集团通过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7,6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%，增持均价为10.82元每股，增持投入金额约为246.24万元；

2、2012年12月13日，久立集团通过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%，增持均价为10.82元每股，增持投入金额约为108.15万元；

3、2013年3月14日，久立集团通过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，增持均价为12.49元每股，增持投入金额约为74.92万元。

截至2013年12月11日，久立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7,6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截至2013年12月11日，久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2,348,5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2%。

五、承诺的履行情况

久立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六、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增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。

4、久立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七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：

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2日